

2026 年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学生宿舍空调维保中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YC2026-GK03947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2026 年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学生宿舍空调维保:

中标人: 分包 1: 南京春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; 分包 2: 享通机电设备(南京)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: 详见公告正文

二、其他:

(一) 中标信息 分包 1 1、供应商名称: 南京春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、供应商地址: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文范路 9 号 3、中标金额: 疏通空调落水槽(10 元/台/次); 空调充氟(25 元/台/次); 空调异味清洗(蒸发器, 冷凝器)(20 元/台/次); 空调外机支架更换(不锈钢)(25 元/付); 维修空调内机主板(50 元/台/次); 更换空调压缩机(160 元/台/次)。 分包 2 1、供应商名称: 享通机电设备(南京)有限公司 2、供应商地址: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港城路 1 号 3、中标金额: 疏通空调落水槽(10 元/台/次); 空调充氟(48 元/台/次); 空调异味清洗(蒸发器, 冷凝器)(32 元/台/次); 空调外机支架更换(不锈钢)(43 元/付); 维修空调内机主板(30 元/台/次); 更换空调压缩机(210 元/台/次)。 4、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: 2026 年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学生宿舍空调维保 服务范围、标准: 详见采购文件, 为方便学校与各中标单位结算, 本项目中标价统一取两家中标单位单项投标金额较低的一家为准。 服务要求: 按照南京林业大学要求完成 2026 年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学生宿舍空调维保 服务时间: 详见采购文件 (二) 评标委员会名单: 张欣、吴焯、徐立宁、陈小英、窦立君 (三)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 1、收费标准: 由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支付; 2、收取金额: 分包 1 收取人民币 3000 元; 分包 2 收取人民币 3000 元; (四) 公告期限: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 (五) 其他补充事宜: 无 (六) 附件: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林业大学招标办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南京林业大学
地 址: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9 号
联 系 人: 陆老师
电 话: 025-85428503
电 子 邮 件: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: 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地 址: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37 号智慧城市硅巷 16 楼
联 系 人: 杨华
电 话: 025-83606552
电 子 邮 件: jsyc08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

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林业大学 [采购单位名称] 的 2026年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学生宿舍空调维保 [项目名称]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学生宿舍空调维保 [标的名称] _____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[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]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春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.3322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.30746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1、_____[标的名称]_____]，属于 [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]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中型企业__小型企业__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林业大学[采购单位名称]的2026年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学生宿舍空调维保[项目名称]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分包2（学生公寓三区四区及部分楼栋的空调维保）[标的名称]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[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]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享通机电设备(南京)有限公司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包括：拟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中小企业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
(3)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享通机电设备(南京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5月19日

